

流浪孩子为什么不愿接受政府帮助?

救助,不仅仅是保护与遣送

未成年人救助与保护,遵循“自愿”原则,但是,现实中,救助方式单一、救助以遣送回乡为目的等,让许多孩子并不愿接受救助,而在接受救助的孩子中,有不少是重复救助,孩子被遣送回乡后依然会再次流浪。救助难、重复救助让既有的救助体系陷入尴尬,虽然国务院今年新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为破解难题指明方向,但从文件到行动,显然还有许多路要走。当然,也有一些地方在摸索中先行先试,有了不错的效果。

郑州:“类家庭”、“全天候街头救助服务点”,让孩子远离流浪

干了一年多美发师,19岁的张力已经有了一份稳定的收入。在店里,没人知道张力的成长背景,同事们只知道张力没有“家”,但很多人关心他。张力自幼父母离异,小学四年级没上完就流浪街头,经常挨饿、挨打,偷过东西。后来,张力得到河南省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以下简称郑州少儿中心)的救助,在“类家庭”享受到了类“父母”的真情关爱,又在技能培训学校学到了一技之长。

“救助一名流浪儿童,回归社会一个健康人”,2003年,郑州少儿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流浪儿童”项目合作,建立了首个集寄养、看护、教育于一体的,融入社区的与正常家

庭相似的机构——“类家庭”。进入“类家庭”的多是年龄较小的孩子,在这里,辅导员(父母)24小时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孩子们可以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养成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减少今后融入社会的障碍。对于一些年龄稍大,学习兴趣强烈的孩子,中心安排他们参加技能培训,开设缝纫、电脑、烹饪、汽车维修等实际操作课程。对其中文化基础较好的孩子,中心还送他们到职业学校学习,费用由中心承担,结业后由中心和学校共同负责推荐他们就业。

同时,行走在郑州市的大街小巷,不时会发现车体上印有“流动救助”字样的白色面包车,车上放有食物、饮用水、衣服等物品,一旦发现流浪儿童,救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会立刻停车发放救助物品,递上印有电话号码、交通图等内容的“爱心联系卡”,并劝导他们到中心接受更多救助。对于那些暂时不愿去中心的流浪儿童,中心还在郑州街头为他们准备了1个全天候救助点和4个固定救助亭,救助点有辅导员24小时值守,负责为流浪儿童无偿提供饮食、休息、洗澡、医疗、咨询等服务。流浪儿童在救助点可以自由来去。

西安:建设救助长效机制,预防原发性流浪和重复流浪

陕西西安,作为中西部的重要交通枢纽,铁路发达,也因此成为许多

流浪儿童的聚集地。对此,西安民政部门通过对流浪儿童进行研究,认为当前未成年人流浪呈现两大趋势:第一,原发性流浪乞讨,包括家庭、社会等因素造成的单一性、首源性流浪乞讨;第二,重复流浪,原因包括二次救助及家庭问题没有解决、原户籍地留不住、监护人逃避责任等。

鉴于这两大趋势,西安民政部门针对性地进行了制度建设。为预防原发性流浪乞讨儿童的产生,西安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三无”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等长效机制的作用。根据今年6月出台的《西安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明确福利机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800元。同时在西安市范围内建立社区网络,宣传、普及流浪未成年人管理的政策措施,做到宣传预防、及时发现、及时救助。

为了防止儿童的重复流浪,民政部门推出了随访制度,一方面帮助解决返乡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生活困难,另一方面指导督促家庭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对拒不履行监护义务的监护人,制定一系列的教育措施并保留上诉的权利。目前,这种跟踪式的落实方法安置了多名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没有再出现重复流浪现象。力量不足成为制约救助工作的

一大难题,对此,西安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与保护。西安市救助管理站在媒体上公开招募爱心教师,为流浪儿童安排法律、文艺等方面的课程,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与附近大学开展合作,定期安排志愿者、义工前来与孩子们进行沟通互动;并且,西安市救助管理站与第四军医大学建立合作关系,为父母抛弃、丢失的流浪儿童进行DNA检测、设立基因卡,并在网站公布,利用现代化手段服务寻亲安置工作。

新疆:严厉打击犯罪,教育救助安置返乡儿童

新疆社会科学院研究院李晓霞最近一次的调研在今年4月份完成。李晓霞发现,新疆儿童流浪的原因是一些家庭“家中孩子多,生活负担重,由于贫困养不起子女,有的家长甚至默许拐带者带走子女外出流浪以减轻家庭负担,人贩子每个月往家长卡里打钱,孩子成了他们共同的赚钱工具”。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办公室了解到,新疆每年救助的流浪儿人数在3000人左右。2011年,打拐工作被纳入新疆22项民生工程。新疆公安机关开展打拐专项行动,相继打掉操纵新疆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团伙4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4名,解救未成年人567名,破获拐卖(骗)案109起,破获组织、操纵

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37起。在专项行动中,新疆公安厅还积极协助民政等部门,外派120名民警,在内地24个省市区积极寻找被拐未成年人,先后送返被拐未成年人358人。

今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领导宣布,将接回所有在其他省份街头流浪的新疆籍儿童,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教育条件,让他们在家乡健康成长。为了让接回来的流浪儿童有机会学习知识和技能,今年新疆将投资5000万元新建一所流浪未成年人安置培训中心,对他们进行文化知识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技能教育,以帮助他们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职业技能,更好地融入社会。凡是心理健康又想学习技能知识的流浪未成年人,均可享受政府免费的技能培训。

此前的5年间,中央政府共下拨3460万元资金,资助新疆在喀什、阿克苏等地新建了15个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增加了1533张床位,新疆拥有了基本的流浪儿救助和保护能力。同时,新疆还将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要求新疆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将流浪儿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当地培训计划,并扶持和引导当地流浪儿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对流浪儿的职业技能培训。

(据人民日报)

1 只废节能灯管可污染 180 吨水

推广节能灯,别忘了回收处理



(资料图片)

目前,废旧节能灯管回收做得比较好的是学校、超市、医院等大型单位和机构,因为这些单位和机构节能灯使用量大,型号标准,多为长形灯管,回收起来比较容易组织和操作。

相反,家庭用户的节能灯管使用量较小,而且从U型灯管到螺旋灯管各种型号混杂,回收比较困难。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全国性、标准化的节能灯回收体系和制度。

回收处理成本高

企业回收处理节能灯管缺少积极性

目前,我国一些地区已经开始探索建立符合本地情况的节能灯回收体系。

12月3日,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启动了2011年节能灯以旧换新系列活动。市民持5只废旧节能灯到指定地点,可换取全新节能灯1只。

在天津滨海新区,有关管理部门联合公益组织、志愿者、大学生社团参与的系列环保项目“绿箱子”行动,也已将节能灯回收活动涵盖在内。

在这个活动中,社区居民将包括节能灯在内的废弃电子产品送到社区积分超市,不同的废旧电子产品可换得不同分值的贴花,每个积分等同一元人民币。居民可凭积分贴花至积分超市换取相应分值的商品,实现节能灯以旧换新。

而回收来的废旧节能灯管,则由志愿者和社工经有关部门统一送到专业的环保公司处理。

据“绿箱子”节能灯回收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陈伟良介绍,天津开发区的废旧节能灯管回收活动从今年3月份开始进行。截至11月底,通过公益团体和社工的上门回收及社区的回收渠道,总共回收了5000余根节能灯管。

但据他估算,目前已经回收到的废旧节能灯管,还远不能覆盖整个滨海新区的报废节能灯管。要想实现全回收,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节能灯管在回收之后的处理过程,同样需要一定的成本,这让一些企业望而却步。

一位回收商告诉记者:“购置一条废旧节能灯回收处理流水线,大概需要1000多万元资金投入。而流水线建成后,每根废旧节能灯回收成本又需要1元左右。”

据介绍,由于节能灯管易碎,在运输中有特殊的要求,加之回收时来源分散,对一些回收企业而言,运输成本较高。

这位废品回收商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把废灯管拿回来,提取出可利用的物质也就是荧光粉和一些有用的元素等,一根灯管再次利用的收益最多只有8角钱。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补贴,单靠企业自己,每回收处理一根节能灯管,就会赔掉2角钱,自然没有积极性。”

回收处理尚无立法

专家建议由生产企业负责回收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教授王灿发表示,据他了解,我国在垃圾分类和重金属回收方面还没有相关立法,在节能灯管回收处理这方面更是存在空白。

王灿发建议,国家应出台相关规定,对废旧节能灯、电池等含有害金属的废弃物制定专门条例,设立专门回收机构,明确各个部门的责任。

具体来说,发改委应该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废节能灯,让企业有钱可赚,或者给予回收企业补贴,保证企业不亏损;环卫部门负责垃圾分类;商业部门负责回收;环保部门则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王灿发进一步建议,可以采取谁制造谁回收的方法,由生产企业回收自己产生的废物;具体回收方法上可推行押金制,比如买节能灯管时一律交两块钱押金,用坏了再交回到购买的地方,退还押金。

有关专家建议,在推广节能灯的同时,有关部门应未雨绸缪,及时完善相应的回收处理制度。

(据人民日报)

电子式紧凑型荧光灯,俗称“节能灯”,因其节能高效而被视为传统白炽灯的替代产品。据介绍,与普通白炽灯相比,节能灯节电80%左右,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则是传统白炽灯的5倍左右。推广节能灯,可以有效节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从2012年10月1日起,我国将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推广节能灯是大势所趋。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废旧节能灯管的回收处理问题不容忽视。

含铅、汞等有害元素

废旧节能灯管处理不当可能会污染环境

记者在一份飞利浦5W电子节能灯说明书上看到,该款节能灯含有铅、汞、镉以及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元素及物质,分别分布于节能灯的毛管、灯头、镇流器3个部件中。

据了解,一旦节能灯管破损或废弃后处理不当,这些有害元素及物质,

很可能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目前《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将废旧节能灯管包括其中。

一位环保专家介绍说,目前,1只普通节能灯的含汞量约0.5毫克,渗入地下后可造成180吨水变成“毒水”无法饮用。

这位学者介绍,低剂量汞毒性对人体不同器官体系的危害,包括可造成成人肌力降低、疲劳感增加、后代畸形等;对儿童、婴幼儿可造成语言和记忆能力短缺、注意力不集中、自闭症、行走能力延迟等。

而铅一旦进入人体,会阻碍血液的合成,导致贫血、头痛和肢体酸痛等,侵入大脑神经组织后还可能造成小孩的发育迟缓、多动症、智力低下等病症。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副司长谢极介绍,中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节能灯、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去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38.5亿只和10.7亿只。同时,我国节能灯总产量为42.6亿只,约占全球总产量

的80%。

节能灯管回收难

尚未建立全国性、标准化的回收体系和制度

据了解,目前对废弃节能灯最广泛的回收处理方法是,将节能灯管中有害的汞等元素抽取出来,经过处理达到重复利用,其他的部分粉碎后进行填埋。

然而,废旧节能灯管的回收却遇到了难题。采访中,记者发现,对于破损报废、达到使用寿命之后的节能灯管,不少市民是一扔了之。

一方面,很多人只知道节能灯“省电”,但不了解废弃节能灯管对环境的具体危害。另一方面,也有市民反映,目前还缺少废旧节能灯回收的渠道。有市民说:“现在卖废品的都不收灯管,除了扔掉还能怎么办?”

那么,废品回收商为什么一般不收灯管呢?一位曾从事废旧节能灯管回收的废品回收商告诉记者,就废品回收商和加工商而言,废旧节能灯管本身并没有像饮料瓶、废家电等废品那样的再利用价值,回收“无利可图”。